

安徽省财政厅

关于做好 2025 年度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网络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

各网校：

根据《安徽省财政厅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〈安徽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实施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26号）和《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做好会计继续教育机构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9〕547号）有关规定要求，为确保我省 2025 年度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网络继续教育顺利进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网络继续教育学分

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（以下简称“学员”）参加 2025 年度继续教育取得的学分不少于 90 学分，其中，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分。

学员选择课程学习，每 50 分钟算 1 学时，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每学时折算 2 个学分，不具有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但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每学时折算 3 个学分。

二、网络继续教育课程

各网校应为学员提供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习。

2025 年度公需科目课程设置按照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做好 2025 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》(皖人社函〔2025〕278 号)的有关规定执行。2024 年度公需课专题,不再作为我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。

2025 年度专业科目课程设置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(2022 年版)>的通知》(财会〔2022〕35 号,以下简称《专业科目指南》)要求,分为专业通识知识、专业核心知识和专业拓展知识三个类别。其中:专业通识知识包括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法治、会计改革与发展三个科目;专业核心知识包括企业财务会计、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、农村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管理、税收实务、会计信息化八个科目;专业拓展知识包括可持续信息披露、审计基础、金融基础、财经相关法规、其他财会财经热点五个科目。

各网校要按照课程设置要求制作相关课程,科学合理设置课程时长、学分、课件播放等,按照会计管理服务平台分门别类要求上传课程,方便学员根据个人需求筛选课程,可单门课程上传,也可组成相关主题、主线、公需课专题进行上传,组包上传课程不能超过 10 学时,小数位忽略。每门课程要配套安排不少于 5 道难易适中的测试题,测试合格后

方可取得相应学分。测试题以选择题、填空题和判断题为主，附隐藏式答案解析提示，便于学员点击查看答案解析。

各网校要提供不少于 5 学时的免费课程，可以自主选择一个免费课程或课程组作为主页推广课程。

三、网络继续教育流程

学员在安徽省财政厅会计管理服务平台注册登录，选择课程，按照所选学时缴费，学习并测试通过所选课程，网校及时回传学习完成数据。

原则上，学员需在缴费年度次年的 7 月 30 日前完成该报名年度继续教育学习，逾期将不再接受报名缴费。

各网校要优化学习流程，提示告知学员所学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学时、学分和收费标准等信息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各网校要严格按照继续教育相关要求，2025 年度上传当年度课程，不再为学员开放 2024 年度以前的网络继续教育补学。根据《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》（财会〔2024〕28 号），网络培训机构应适当增加**农村财会专业**课程，或组建**农村财会专业**等类似课程组。

2. 各网校要坚决落实《专业科目指南》要求，抓紧课件课程设置和技术服务保障准备，将今年的课程计划、收费标准和任一课件案例于 8 月 30 日前发送至电子邮箱，纸质版盖单位公章快递省财政厅会计处。课程计划按公需科目和专

业科目分别列出课程名称、学时、授课人等。

3. 各网校要严格落实网校备案时的资质、师资、课程、功能、经验、技术、客服等各项要求，完善工作举措，提高教学质量，**严禁采取虚假、欺诈等不正当手段招揽生源，严禁通过中介机构进行集中代学代考，严禁以会计继续教育名义组织旅游或者进行其他高消费活动，严禁以会计继续教育名义乱收费或者只收费不培训。**

4. 安徽省财政厅会计处将对各网校的教学质量和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，对于违反规定的网校，将依法依规给予处理。

联系人：翟利超 电话：0551-68150517

电子邮箱：1161962209@qq.com

